

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流转合同

出租方：甲方 石潭镇八解村李安港组 原承包方 冯良等

承租方：乙方 李彩霞

为了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，发展规模经营，由分散经营向集中经营方向迈进，便于实行科学管理，经协商，乙方特与八解村 李安港 组农户 冯良等 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租赁面积：甲方租给乙方水田面积 33.5 亩。

二、租金：乙方按照承租面积，每亩 100 元，每年 12 月 30 号付清当年度租金支付给甲方。

三、租期：乙方为了在租期内对所承租的田地平整，对水利及田间道路等设施陆续进行改造，但是必须保持农田基本性状，不能改变农田用途，以利后代的耕种，租期特定至 2022 年底止。

四、义务：甲方必须维护乙方在租期内合法使用和改造田地的权利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乙方在租期内的经营权，如因甲方干扰造成乙方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负责赔偿，并收回租金。

五、税费及补助归属：国家对农民的惠民直补，由甲方农民所有，国家对业的赋税、水费等由乙方负责上缴。

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，受法律保护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字：

李安港 冯良 冯亮 冯南 冯秋

乙方签字：



2021 年

2 月

9 日

六、农场主及在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
农场主证件

姓名 李彩霞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63 年 5 月 17 日

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石潭镇八角
亭村李家港组



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19630517258X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湘潭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5.10.14-2025.10.14